

建循

財政廳會核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事由

省建第1154號

別文

訓令

代電

第四第六次區專員
宜昌江陵府林政府
交通部
經濟部

別類

附件

水文

民國廿八年
8月19日
到秘書室

准貴部公函暨
交通部
原什令作
後生與

經濟部

部代電抄送中

京海員特別完部公函

④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轉請

秘書長

秘書

八

主席

代

廳長

六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佐長正長書

成延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月

日

時

到

廳

擬稿

八

月

日

時

送

核

行

八

月

日

時

校

對

印

八

月

日

時

封

發

號

省建四施
檔案
字第
1154

號

11-1

11417

訓令

第四第六各區專員公署
宜昌、江陵各縣政府

案准交通部六月十四日航字第一五五號公函以准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渝聯字第一三九一號公函呈報宜昌巨變部呈報宜沙各地仇貨充斥一艘向奸商往返販運貨物并擬具治標治本辦法一案抄送原函備查照辦理等由正核辦間後准經濟部商字第一二四九九號電為准中草海員特別黨部函開前由偽廠中禁令并轉飭宜沙內地主管官署起日依法辦理敵貨登記見後等由適府查禁敵貨與禁運貨物兩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布敵貨日商標案編以第一條第二條三款敵貨表並禁運貨物五十四種與禁運貨物目表表經行發運照行查禁

有案茲准前由除電復既一行外合行抄同原件

宜昌市政府遵照前令切實查禁並冠

查禁並冠日依法辦理嚴密登記凡有損以現核行爲要！
日依法辦理嚴密登記凡有損以現核行爲要！

此令

附抄發中平海員特別支部原函一件

主席 陳。

代理主席 嚴。

財政部長 趙。

代理建設廳長 向。

代電

經濟部公鑒：廿八年七月廿四日航字第一五四號代電
交通部公鑒：廿八年七月廿四日航字第一五四號代電
查此查並准

交通部航字第 一五五四 號公函
代電 為准中榮海員特別支部函開前由除抄發原

件外飭宜昌江陵兩縣政府遵照前頒各項法令切實查禁並飭日依法辦

理敵貨登記等因奉令第四六二兩區專署嚴督各該縣政府辦理具報外相衣

電後查照為荷！
湖北省政府（蓋）省財政廳建四印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章子通

建設

湖北省政府

(電文摘要紙)

第四科

成

經幣部

法場辦理宜中放貨登記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 8:11 (星期) 14
省建 1208 號

全齊件附

附

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二日 收到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31499

號第一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案據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渝

職字第一三九一號公函以宜沙各地仇算充斥一

般奸商往返販運資敵貨物一案查原函所列各點

應請嚴申禁令以資遏止并轉飭宜沙兩地主官

署尅日依法辦理敵貨登記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二

頁計

字

函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商印坵抄原函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午分

點發

抄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公函

案據本部宜昌區黨部呈稱：

竊查宜沙市面近日抗貨仍多前雖經荆沙宜各地當局嚴加查禁時尚能奏效奸商亦稍斂避現復販運際茲抗戰嚴重閘頭如任其所為不惟法幣外溢且運貨資敵殊堪注意然上述各點當局只知治標未究其本故往返運販者仍源源不絕本部有鑒及此謹將各情分述於后：

一、來往貨物

甲、運來抗貨：多為日用品以布疋香煙為大宗海味捲煙紙肥皂牙粉臘燭火柴針線等亦不少

乙資敵貨物：食鹽榨菜洋芋等食物為大宗

二、往返運貨地

甲仇貨由漢陽多用木船運至沙市下游數十里之小村落起卸地地不定再用人力分銷內地

乙大產運至離漢陽數十里時早有漢奸等候兜攬或以物易物或以法幣購買漢奸并優待其商人多運敵方所缺之貨

三、販運之成因

甲初係淪陷區之商人及難民將其原有貨物移至內地經售後知獲厚利故乃繼續為之

14
乙、般奸商因見他人獲利亦設法賄買難民証及傷兵証
藉便往返販運

丙、久居在外之難民生活艱苦難以維生多相率回鄉故亦有
帶貨回至淪陷區者

丁、失業之人因無法維生雖未曾經商者亦為此業據確知
失業海員為此者已有二十餘人

四、販運沿途情形

甲、不論去與來或帶貨帶錢遇有游擊隊則隨便抽稅或留
其少許貨物作為稅捐如身邊携有銀錢則被少數游
擊隊員劫洗

乙經我前線駐防軍隊並不阻止聞亦有抽視者

五宜沙之情形

甲沙市為仇貨運銷總處前地方當局及各界曾舉行清查
惜其辦法不能澈底致無良好效果

乙現宜昌銷售仇貨及漏稅私貨之小攤只通惠路一街有
一百二十餘家他處尚有計約一百五十家往運內地者為
數更多

丙經稅務緝私人員查獲不充公亦不報關多暗中偷蓋查
訖之記不給收據商人當出賄賂而經手人亦飽私囊

總觀以上各情地方當局對仇貨雖曾嚴加查禁充公一作

慰勞將士品或焚燬佈告堂皇然間有借檢查而發救國財者上行下效敲詐層出商民對於政府不免失掉信仰除將上項情形呈明外特再陳治標治本之各點：

（對販運之商民）

甲治本方面：凡無政府之命令負有特殊任務者不論真偽難民或傷兵及失業人等一概不准擅自回往淪陷區以防貨物資敵金錢外溢亦可免敵假借難民名義之漢奸混跡其間刺探我方之情形回報敵方

乙治標方面：（一）將現行販運營業之難民及失業之商人年富力壯具有學識者應分別施以軍事訓練或受其他

特種訓練其餘婦孺老弱可送入工廠習藝不惟其
本身學得技術且可增加國家生產如某地必須多
量商人商店營業以供需要可由國營貿易公司統
籌辦理國貨再批發小商國貨可以倡行金錢得免外
溢失業之難民仍可維生

八、對現存仇貨私貨：

甲由政府通令商民凡存有該項貨物者限期至當地專
責之機關登記或由黨政軍警各界組織之蓋明拍賣仇
貨之戳記力求簡捷不收費用並由商人覓保永不販運仇
貨或私貨否則均應聯坐受處

16
乙登記限期截止後如有匿報希圖潛運他處混銷及仍繼續偷運者任何人均可檢舉經查獲後一半作為獎勵酬金一半充公作慰勞前方將士或負傷將士之用並依法治罪

三對不法之軍警及收稅人員

甲游擊隊為國効力人皆敬佩然有紀律不良者應由政府派員收編嚴加訓練同時亦應設法接濟其糧餉等

乙收稅人員舞弊影響國家稅收應令其主管機關嚴密注意同時亦應鼓勵商民檢舉另訂獎勵條例

另外請求之點

一轉請政府應撥特權予本區書記長及接臨戰區各縣黨部書記長

以便隨時隨地執行一切任務

二轉請中央特務工作人員應與本部及各地書記長聯絡督促商執行
以上所述販運仇貨私貨及運貨資敵各情雖係漢奸間事實而其他各
屬在所難免故特具陳曾見轉呈 中央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抗戰以後敵方經濟已陷困境故一面在淪陷區域內推銷敵貨壟
斷市場一面則利用奸商走私偷漏我政府雖洞燭其奸頒布特別法規以資防範
但執法者如尚有徇私違法情事將何以遏止奸民之走私資敵據呈前情不無
見地除呈報中央並通令各區黨部隨時嚴密注意依章檢舉並防止海員有
同樣情形發生暨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核辦仍希 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經濟部

特派委員楊虎

建設

第四科

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年

月

日

時到

如文

交通部 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發

第一五五四號

號

日發

事

密抄送關於取締物立特商運貨

資敵辦法案件

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本年七月三日渝職字第一三九一號

函以據本部宜昌區黨部呈報沙宜奸商私運仇貨並資敵物品擬

具治標治本辦法轉請核辦見後等由准此查本案事關取締沙宜

各地奸商販賣仇貨及私運食物資敵為

貴府主管範圍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函函請

1882

省建字第

1154

號

收文

字第

123115

號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件

部長

張嘉璈

監印趙文喆
校對吳文伯

抄原函

案按本部宜昌区党部呈称：

1 窃查宜昌市面近日仇货极多前准该处宜办地党局加查禁一时未能奏效奸

商亦稍欲避现经致运踪踪抗战严重因致如任其所为不惟法部外溢且运货受敌

殊堪注意查上述各地宜办地党局不知何故未究其本故往返运致者仍多不他本部有见及此

谨将有关情况分述于后：

一、来往货物

甲、运来仇货：多为日用品以布匹香烟为大宗海味捲烟纸肥皂牙粉腊燭火柴针

线等亦不少

乙、运放仇物：食料粮菜洋芋等食物为大宗

二、往返運費地心

甲、仇營由漢陽雇用木船運至沙市下游數十里之小村為棧卸地心不定再用人力
分銷內地

乙、土產運至離漢陽數十里時界有厚奸時候兜攬或以物易物或以劣幣欺買厚
奸并優待其商人多運致方所缺貨

三、販運之成因

甲、初係偏僻區之商人及非民將其原有貨物移至內地銷售後始知獲利故乃繼續
為之

乙、一般奸商因見他人獲利而後生購買非民証及偽造証藉便往返販運

丙、久居在外之難民生活艱苦難以維生每相率回鄉故亦有帶貨回至偏僻區者

丁、失業之人因生活維生雖未至絕境而亦為此等稅確知失業人員為此者已有二十餘人

四、販運沿途情形

甲、不論去馬末或常貨常稅遇有巡警隊則隨便抽稅或留其少許貨物作為抽稅如身
邊携有銀錢恒被少數巡警隊盤詰

乙、經前綫駐防軍隊並不准止同亦有抽稅者

五、宜沙之情形

甲、沙市為仇倫運補運交前地當局及各界常行馬查其少許貨物不致徹底致身

良好效果

乙、現宜昌銷售仇倫及漏稅稅項之小攤只通惠路一街有一百廿餘家他處尚有計

一百五十家往運由地者為數更多

丙、修稅務緝私人員薪費不充者不報關務中偷漏並查稅之嚴記不給收稅商人等出
賄賂而修手人亦能新囊

總觀以上各情地方當局對仇債雖有嚴加查禁充公(作賊者將士品)或焚
燬佈告堂皇然間有借稽查而受賄圖財此等奸下致致詐原出商民對於政府不免失望
信任除將上述情形呈明外特再陳治標治本之九點：

一、對販運之商民

甲、治本方面：凡各政府之命令自應特許之任務者不論真偽雖民或偽
與及失業人等一概不准私自回往淪陷區以防贖物漢敵金錢外溢等免敵方假
借難民為藉口之奸計混跡其間刺探敵方之情形回報敵方

乙、治標方面：(一)將現行販運營業之難民及失業之商人年富力壯具有學識者分

20
別施以軍事訓練或受其他特殊訓練其修歸好者送入工廠習藝不惟其本身學
得技術且可增加國家生產(二)如某地必須多量商人商店營業以供需要可由國
營貿易公司統籌辦理國營再批發小商國營可以昭倡行金錢乃免外溢失業
之難民仍可維生

二、對現存之仇債糾紛：

甲、由政府通令商民凡存有該項債物者限期至當地負責之機關登記或由黨政
軍政界組織之通明拍賣仇債之登記力求簡捷不收費用並由商人擔保永不
改還仇債或新債否則均應研查受罰

乙、登記限期截止後如有匿報希圖潛逃地處偏僻及仍繼續偷逃者任何人均
可檢舉經查核後一半作為獎勵獎金一半充公作慰勞軍方水土或負傷

將士之用並依法治罪

三、對不法之軍警及收稅人員

甲、游擊隊為國效力人皆敬佩如有紀律不良者應由政府派員收編嚴加

訓練同時亦應設法接濟其糧餉等

乙、收稅人員弊弊影響國家稅收應令其主管機關嚴密注意同時亦

應鼓勵商民檢舉另行獎勵條例

另外請示之點：

一、轉請政府應受特權予本區書記長及接防戰區各縣黨部書記長以便
隨時隨地執行一切任務

二、轉請中央特務工作人等應與本部及各地書記長聯絡以便互為執行

以上所述販運仇債私債及運貨漢敵私私雖係屬宜問之案而其地各處在所難免故特
具陳官見轉陳 中央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抗戰以後敵商經濟已陷困境故一面在淪陷區域內推銷敵債並對市場
一面利用奸商走私偷漏敵政府雖洞燭其奸頒布特別法規以資防範但執法尤為有
納私運法情可憐過此奸民之走私流敵款呈示情狀多見地陪多報

中央並通令各區黨部隨時嚴為注意依法檢舉並防口海要有同樣情形發生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核辦此布

見後為要此致

國民政府交通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杨厚